

新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新应急〔2024〕7号

新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县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1	对工贸、非煤矿山领域经营的监管	对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安全企业的监管（执法检查）	工贸企业 非煤矿山	重点抽查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企业全员安全责任制落实、教育培训等情况	100%	10次/年	《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应急管理部 县应急管理局

2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监管	对中央企业、所属省、市、县、区、公司（分公司）、带储存设施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行政检查	带有储存设施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企业全员安全责任制落实、教育培训等情况	100%	20次/年	《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应急管理部 县应急管理局
3	对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结果应用的监管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估或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进行抗震设防的行政检查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估或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进行抗震设防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抗震设防的行政检查	5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应急管理部 县应急管理局

4	对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	对有关单位的行政检查	对其他单位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的行政检查	5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应管部 县急理门
5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监督	对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行政检查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监督	50%	1次/年	《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应管部 县急理门

6	对化工、医药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管	对化工、医药企业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化工、医药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监管	50%	1次/年	《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应管部 县急理门
7	对地震安全评估单位监管	对违规开展地震安全评估单位的行政检查	违规开展地震安全评估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监管	10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应管部 县急理门